

登封市商务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。2022年，我局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年度工作主题，聚焦商务中心工作，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主动公开信息90条，主要为商务动态、政策法规、重要通知等内容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。2022年，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，未收取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任何费用，没有因信息公开而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安排部署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明确专人负责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保障政府信息公开、透明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				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					0
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					0		
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，我局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积极成效，但仍存在信息宣传力度不够，信息内容的广度、深度有待进一步挖掘，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有待进一步加强。

2023年，我局将紧密结合自身实际，努力拓展公开内容：一是加强学习，通过党组会、集中学习等形式不断加强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培训，持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信息公开意识；二是加强挖掘，健全完善信息报送公开机制，进一步挖掘和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深度和广度，持续提升全局政务公开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